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4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9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9日

至201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6	限售期	√
2.07	认购方式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2.11	募集资金投向	√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13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8	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
9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15年5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15/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25日8: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传真:0573-88181097

邮编:314500

联系人:沈国明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6	限售期			
2.07	认购方式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2.11	募集资金投向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13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8	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9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5—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新选职工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李国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国鹏先生因退休原因,请求辞去职工监事职务以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对李国鹏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投票表决,选举孙彤军先生为职工监事。

孙彤军先生简历如下:

孙彤军,男,1961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烟台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5-01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通字135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17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5-01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知:

自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5月13日收盘,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810,4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7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1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电信")的通知,告知其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 年5月12日	25.41元/股	3.00	0.01%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 年5月12日	24.92元/股	320.00	1.11%
合计	-	-	-	323.00	1.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411.48	29.11%	8,408.48	29.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1.48	29.11%	8,408.48	29.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851.26	16.79%	4,531.26	1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1.26	16.79%	4,531.26	1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和平电信是公司控股股东东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和平电信持有公司股份4,531.26万股,占股本比例15.68%;东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408.48万股,占股本比例29.10%;二者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939.74万股,占股本比例44.78%;东信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东信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和平电信自2013年6月25日和平电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共计减持比例为3.24%。

3、东信集团、和平电信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东信集团、和平电信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2、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暨转型后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中证500")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华商中证50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意,将在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后转型为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3日期间华商中证500进行了份额折算,现份额折算工作已顺利结束,本基金管理人将华商中证500的折算结果、变更登记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生效事宜公告如下:

一、华商中证500转型形成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折算结果与变更登记

根据华商中证50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以2015年5月12日作为华商中证500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商中证500进行折算与变更登记,并随本基金转型而形成本基金的份额。现将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原华商中证500、原华商中证500A、原华商中证500B折算后随转型形成本基金份额数合计(单位:份)	8,224,774

本基金管理人对各持有人持有的原华商中证500、华商中证500A、华商中证500B份额进行了折算,并随本基金转型而形成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后,华商中证500基金份额持有人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基金资产净值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对折算后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将基金名称正式更改为"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持有人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折算后的本基金份额。

二、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生效及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根据华商中证50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的次日起生效,即华商新趋势优选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2015年5月14日起生效,原《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根据华商中证50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开放场外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鉴于转型后的新趋势优选基金不再开放场内申购赎回,对于由原华商中证500变更登记而来的华商新趋势优选基金份额而言,可在华商新趋势优选基金开放场外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后通过场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即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场内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再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与本公告相关的其他信息,请登陆基金管理人官网:www.hsfund.com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768。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关于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新趋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海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费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海栋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上海慧旭药物研究所任研究员;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上海拓引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0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2012年3月起至2014年5月5日担任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5月5日起担任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5-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关于新增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为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5月15日起,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华夏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和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4日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6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02,732,783.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1,376.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02,732,783.4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1,376.11
	合计	3,902,854,159.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2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13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5-1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为大连三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5-13)。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5-1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大连三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55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8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净资产的0.63%。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乐百年")以其开发的"大连中体奥林匹克花园项目"B2-1期两套别墅为抵押,由施工企业大连三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三和园林")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55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年利率按银行规定执行。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大连三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普兰店市铁西办事处快马厂村

法定代表人:徐斐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城市绿地植物(树木、草坪、花卉)的养护;造林苗、城镇绿化苗、五角枫、白桦的生产、批发、零售(生产、销售地址:瓦房店市瓦窝镇曲店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大连三和园林的总资产为23,316,062.12元人民币,总负债为7,387,574.60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5,928,487.52元人民币。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246,027.99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942,118.40元人民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

在大连三和园林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同时,大连乐百年将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大连乐百年与大连三和园林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大连三和园林保证按期支付利息和还款,释放抵押物。如果此笔贷款出现违约,造成担保抵押物损失,大连三和园林愿意按损失金额全额赔付。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为大连三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为大连三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尚未超出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此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为463万元,加上本次对外承担担保责任495万元(根据本公司持有大连乐百年的股权比例折算),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9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拟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5—03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并于2014年12月13日对外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起恢复交易,并分别于2015年1月13日、2月13日、3月14日、4月14日公告了《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01)、(临2015-014)、(临2015-015)、(临2015-023)。现根据有关规定,就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相关工作正在按本次资产重组计划稳步进行,并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被终止的问题。

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划拨土地及部分房产权属瑕疵规范事项取得了积极进展,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审计机构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的审计现场工作已经基本结束;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要求编制相关报告文件,公司也正在抓紧完善相关文件,并已开始编制重组报告书。

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告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15年以来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并维持低位运行,铁矿石价格未来走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状况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公司已在2014年12月13日公告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经表决通过,董事会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三十日发布本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